

洞 口 县 财 政 局
洞 口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洞 口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洞 口 县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洞 口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洞 口 县 民 政 局
洞 口 县 林 业 局

文件

洞财农〔2021〕50号

**关于印发《洞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副局以上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管理区）人民政府：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原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洞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洞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洞口县财政局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洞口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洞口县民政局



洞口县林业局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洞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对过渡期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上；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

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 30%。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及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县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民政（老区办）、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 管理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因素，结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少数民族人口、易

地扶贫搬迁人口的规模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县财政局在收到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5 日内和县人大批复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 15 日内，将资金预算情况函告县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老区办）和林业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县财政局告知函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分别在收到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 30 日内，县人大批复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 60 日内，将衔接资金下达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积分换项目”的原则统筹安排，应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当年统筹安排的项目管理费在年度内未使用完毕的，县级财政部门将在年末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清零，不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八条 根据上级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

县级。因我县是脱贫县，2021年—2023年依规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衔接资金，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到我县的衔接资金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一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行政务公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

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相关影像资料要作为报账时的必备资料。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衔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的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

第十三条 财政部监管局、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乡（镇）财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乡（镇）财政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洞口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